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員徵才簡章

職稱	衛生稽查員	職務編號	A670070	職務列等	委任第 5 職等或薦任第 6 職等 至第 7 職等
名額	1 名 (另視成績擇優候補 2 名, 以遞補同職務列等職缺為限, 候補期間為 3 個月, 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)。				
性別	不拘				
資格條件	<p>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規定, 並具備以下資格:</p> <p>1、考試: 高、普、特考(或相當等級考試)及格, 並具有<u>衛生行政職系</u>任用資格。</p> <p>2、學經歷: 大學以上畢業。</p>				
工作項目	<p>1、綜合企劃、管考、資訊管理等公衛相關一般行政工作。</p> <p>2、本項職務必要時需配合業務加班。</p>				
工作地點	桃園市政府衛生局(33053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5 號)				
應徵時間	自即日起至 108 年 2 月 22 日(星期五)17:00 止				
相關事項	<p>1、檢具文件: 意者請備妥下列相關資料: 1. 公務人員履歷表(直式一般, 請貼相片, 並簽名或蓋章, 歷年考績及銓審經歷請詳細填列)、2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3. 考試及格證書影本、4. 畢業證書影本、5. 歷年銓審函及最近 3 年考績通知書影本。(請以 A4 格式依上列順序裝訂、信封註明應徵: 綜企科衛生稽查員) 於應徵時間截止前(108 年 2 月 22 日 17:00 止)寄(送)達本局人事室(33053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5 號), 逾期或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及退件; 欲退還應徵資料者, 請附回郵信封(請填妥收件人姓名、地址及貼足額之郵資, 郵資不足則以平信寄還)。</p> <p>2、初審通知: 報名人員經資格審查並挑選合適者, 於 108 年 2 月 26 日(星期二)前在本局網站徵才訊息欄公告名單、考試時間及地點, 不另行通知。</p> <p>3、考試方式: 面試 100%。</p> <p>4、聯絡人: 人事室王小姐 電話: (03) 3340935 轉 2806。</p>				